

《宁夏宝丰集团红四煤业有限公司红四矿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》专家审查意见

自然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16 日在北京组织专家，依据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大纲》（国土资发〔1999〕98 号），对宁夏宝丰集团红四煤业有限公司提交、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《宁夏宝丰集团红四煤业有限公司红四矿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进行了审查，2019 年 10 月 26 日对《方案》进行了复核，专家组在阅读报告、查阅有关图纸资料、听取介绍、质询和讨论的基础上，形成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方案编写的能力审查

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煤炭行业（矿井、选煤厂）专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，具备编制开发利用方案的能力。

二、资源储量利用的合理性审查

《方案》依据的《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红墩子矿区红四井田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》，2018 年 9 月 17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备案（宁国资储备字〔2018〕51 号），可以作为编制开发利用方案的依据。

《方案》设计范围与资源储量估算范围、采矿权出让合同范围一致。

经评审备案的煤炭资源储量为 27769 万吨，其中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（331）7578 万吨，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（332）3286 万吨，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（333）16905 万吨。

《方案》设计计算的工业资源量 24344.9 万吨，扣除永久煤柱、安全保护煤柱、开采损失后，可采储量 16266.4 万吨。设计利用资源储量符合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（GB50215-2015）要求。

三、矿山建设规模的审查

《方案》设计根据出让矿区范围资源储量、矿体赋存条件、采矿工艺等因素，经方案比较，确定矿井生产规模为 240 万吨/年，计算的矿井服务年限约 48 年。矿井设计生产规模与总体规划及项目核准批复规模一致。

四、开采方案的审查

依据矿体赋存状况和地质地形条件，确定为地下开采方式合理。经方案比较，矿井工业场地布置在 16 线 1601 孔以北约 370m 处、头道沟北侧，工业场地内布置主、副、回风立井，采用立井多水平开拓方式，技术可行。

井田共划分四个采区，设计采区开采顺序为一采区、二采区、三采区、四采区。煤层间主要采取下行开采，但考虑上覆煤层薄、煤层生产能力低，为了尽快达到矿井设计生产能力，经设计论证，投产初期一采区 8 煤、9-1 煤层采用上行开采方式。煤层开采顺序及采区接续技术可行。

依据地质和开采技术条件，确定采用走向长壁采煤方法，综合机械化一次采全高采煤工艺，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，技术可行。

矿井采用机械抽出式通风方法。初期采用中央并列式通风，主、副立井进风，回风立井回风技术可行；后期开凿西回风立井，实行分区式通风方式合理。

五、选煤加工与资源综合利用方案的审查

设计配套建设 240 万吨/年矿井型选煤厂，经方案比较，确定采用动筛跳汰排矸、三产品重介旋流器、煤泥浮选的选煤工艺，提出了洗精煤作为化工用煤及炼焦配煤的产品方案。选煤工艺及产品方案可行。

煤泥用于发电、煤矸石主要用于井下充填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可行。

六、矿山安全、环境保护、水土保持、土地复垦等方案的审查

《方案》提出了开采有关的矿山安全、环境保护、水土保持、土地复垦等方面的内容，提出了相关治理措施。按照现行有关规定，另行审批。

七、说明与建议

1.尽快取得项目环评批复，按照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

2.矿区范围内、+280m 标高以下煤炭资源开采，应严格执行国家煤炭资源保护和煤矿安全生产的有关政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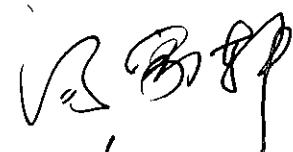
3.《方案》设计的各技术工艺和开采方案受诸多因素影响，如需调整应履行报批手续。

4.矿山建设、生产中须严格执行安全、生态保护等规定，矿山安全、环境保护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、水土保持、土地复

垦等，按照各相应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执行，加强安全生产防范、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。

八、审查结论

专家组经过审查认为，《方案》编制内容符合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写内容要求》（国资发〔1999〕98号）。同意通过审查。

组长： 
2019年10月26日